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林亞培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87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m949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0942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無患子生技開發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耕心田—植萃悅—心悅滾珠精油（MFG：2019.07.25）」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5月20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7756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度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「市售含精油類及髮膠類化粧品之品質監測」，109年1月20日至「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第9分公司（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東一段241號）」抽驗旨揭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「甲苯（toluene）」22 ppm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8年7月16日衛署藥字第0980316605號公告：「公告訂定化粧品中含『甲苯(Toluene)』成分之管理規定……甲苯成分限使用於化粧品種類表中指甲用化粧品類……。」
- 四、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不得含有汞、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。……。」同法第16條規定：「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、販賣、贈送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：……四、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……。」同法第17條規定：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通知販賣業者，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：……三、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……。」同法第18條規定：「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違規之化粧品沒入銷毀之：……三、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……。」同法第22條規定：「



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：一、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……。前項經廢止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者，1年內不得再辦理該產品登錄或申請查驗登記。」。

五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